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充分的尽职调查，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相关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立信在公司历年的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了职业道德和专业规范的要求，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合理编制审计计划、确定审计范围，并有效执行了审计程序，能够真实的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

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授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强化和完善了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将能实现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更好地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规划，并同意将本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针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担保议案，我们发表的意见如下：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 LUXSHARE PRECISION 提供担保的行为系基于其开展相关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立讯精密、相关全资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对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相关规定程序履行。基于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

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截止公告日，立讯精密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18,557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是 4.17%和 13.64%，实际担保发生额为 292,830 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属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充分揭示了存在的风险，并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章程中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权限做出了规定，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

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实际承担担保责任。

我们认为公司在对外担保及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方面完全符合相关规定与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今后应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及时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英

刘中华

宋宇红